

七. 認可籌備委員會關於代表等級、議事規則及類似之行政辦法；

八. 復認可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²⁸第二〇八段所載關於邀請各政府間經濟組織之建議；

九.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對理事會提出關於主要關懷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及各該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參加會議所應遵守之實際規則之提案；

貳

一. 請將參加會議之國家，在會議開始前，積極考慮，關於具體與實際國際行動之提案，並探討實施提案之各項實際辦法，俾能在該會議中達致構成新國際貿易與發展政策之措施之基本協議；

二.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貿易及發展方面，對於幫助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世界一般經濟穩定與安全之必要意志，提供表現之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二八八次全體會議。

九七七(三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最近十年初級商品貿易趨勢之調查，

贊同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政府間商品研究小組及其他諮詢機關之有用任務之意見，

查悉對於個別商品問題，尤其國際咖啡協定之實施，目前為談判國際可可協定所採之步驟，以及關於穀類與肉類正在進行之討論，各政府間之考慮與行動已有增加，

鑒於依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問題所遞送之結論，

欣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為對會員國提供協助以應付因臨時輸出短缺而造成之支付困難所實行之新辦法，

一. 欣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⁹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³⁰

²⁹ 同上，補編第六號(E/3763)。

³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3731 and Add.1。

二. 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之結論及建議，但同時查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議程將列財政補償之整個問題；

三. 復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處理長期國際商品問題措施之工作方案，但有必要時，須參加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予以重審；

四.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期中，將商品調查通常列入之主要統計資料，分送參加該會議之國家與組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三十六). 工業發展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¹
二. 贊同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三十六). 聯合國系統之 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及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之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

欣悉專家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工作之報告書；³²

鑒於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重要性，該報告書亟應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作慎重之審查，

請秘書長：

(a)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³³報告書遞送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成員供其注意；

(b)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提出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此項意見應及時送交秘書長俾得提出於大會第十八屆會；

³¹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

³² 同上，附件捌。

³³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

(c) 擬具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載有下列各項之報告書：

(i)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與關於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項下協助製造業發展之工作之摘要，包括近年來關於此類工作之經費說明；

(ii)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擬各該機關在其一般主管範圍，尤其工業方面之工作摘要，連同對其工作提供有意義解釋所認為有助之預算傾向之分析；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有關工業發展之項目下，列入關於審議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之分項，並將上文(b)、(c)兩分段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轉送本屆會；

(e) 將根據上文(b)、(c)兩分段內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及任何有關決定之摘要，遞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以供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重申水力資源開發對於經濟發展之基本重要性及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及其以後此事所能作之貢獻，

一. 欣悉據上述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所擬聯合國水力資源中心報告書，³⁴ 及其中所載關於優先行動之初步報告書，概述為求更充實發展之開始步驟，足以應付增長之需要，

(a) 水力需要與水力資源之國別初步調查；

(b) 對發展中國家有利害關係之國際河流流域之初步調查；

(c) 地下水流域之大規模發展前調查；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與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進一步研究各該提案，並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其建議；

三. 同時，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

³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60。

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適宜之行動並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繼續提供必要便利以實施水力資源發展方面之計劃，包括依據各政府請求訓練地方技術人員之利便在內；

四.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各該初步行動提案，為此目的，並建議在提出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請求時對於更充分水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考慮，是項協助係宜向聯合國水力資源發展中心，及區域與其他機關請求者；

五. 請該中心在其兩年報告書中就所達成之進步對理事會提供情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官方捐獻之報告書。³⁵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³⁶

A

鑒悉實驗方案於過去十月中對七次緊急情勢提供糧食協助證明有效，實施糧食協助以刺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四項計劃業已開始，其他四項計劃業已核定，

鑒悉並核准該方案關於聯合國體系內之協調與合作所作之安排，包括聯合國、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現有職員及利便之盡量利用，

案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規定於其第十九屆會時就世界糧食方案作一般之檢討，

認為此項檢討在設立方案之三年期結束前殊屬無益，

³⁵ A/5195/Rev.1。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791，(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文件 IGC/3/63/REP.1，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